**关于借款人抵押车辆**

**保单及违章记录的处理意见**

上海杨浦华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某某某于1970年1月1日向贵司申请车辆抵（质）押贷款。

抵押车辆已办理强制险（险单到期日：1970年1月1日）及商业险（险单到期日：1970年1月1日）。我司已预收借款人保险费0元，并承诺在保单到期后为借款人续买强制险及商业险期限至借款到期日。

抵押车辆存在违章记录0次，计罚款0元，扣0分。我司已预收借款人罚款费0元，若涉及后期车辆处置，我司承诺代为清偿处理抵押车辆相关违章。

特此说明

中投君安（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章）

1970年1月1日